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及副总裁李宇先生拟于自2018年10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及副总裁李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情况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 例(%)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施红阳	董事兼总裁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 24日	2,630,000	0.32%	13.3元/股	3,497.90
李宇	副总裁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 24日	4,130,000	0.51%	13.3元/股	5,492.90
合计				6,760,000	0.83%	—	8,990.80

二、高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红阳	董事兼总裁	2,203,487	0.27%	4,833,487	0.60%
李宇	副总裁	328,900	0.04%	4,458,900	0.5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人施红阳先生、李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